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內幕消息 清償承兌票據

本公佈乃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清償承兌票據

背景

誠如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Station Limited（「**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7%股權後發行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當時持有人已將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其後，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已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其後不時延長，而最新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44,2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52,1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45,04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7,060,000港元。

清償契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清償契據（「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支付，而票據持有人同意接納合共5,280,000港元之款項（「清償金額」），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清償」）承兌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並全面解除發行人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根據契據結付清償金額5,280,000港元。

清償金額乃由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承兌票據長期未予償還之性質、票據持有人傾向即時回收現金及還款確定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相互協定。董事會認為，清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清償，承兌票據已獲悉數結付，而發行人於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全面免除及解除。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債務清償之一次性收益（未經審核）約38,920,000港元，即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4,200,000港元與清償金額5,28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清償完成後，本集團未來財務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將不再確認與承兌票據相關的任何實際利息支出或其他非現金融資費用。

根據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清償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負債預期將減少至約12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將由錄得負債淨額約31,600,000港元扭轉為資產淨值約7,300,000港元。清償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及於清償項下錄得之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且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出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¹（主席）、許嘉駿先生¹、簡臻廷先生¹、林舜嬌女士²、錢志浩先生³、王忠業先生³及黎雅明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